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20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子公司	21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同业竞争	23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采购及供应商	36
《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关联交易	38
《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募投项目	40
《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其他	46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 01F20190585-7 号

致：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德恒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1年12月20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本所根据上交所于2022年1月24日下发的《关于国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4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释义和声明继续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正文

《审核问询函》问题1. 关于历史沿革

1.1 根据申请材料：（1）2021年5月，北京局集团、成都局集团、国铁信息作为内部投资人的增资价格为3.49元/股，中车国创、中车青岛和中车资本增资价格为7.25元/股；（2）北京局集团公司、成都局集团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内部投资人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分析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2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前身威克科技于2001年至2010年期间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一是威克科技4位自然人股东代42位自然人持有威克科技股权；二是威克科技股东恒信达的16位自然人股东代369位自然人间接持有威克科技股权；（2）2010年8月6日，哈尔滨铁路局出具决议同意威克技术以1.1元/股价格，受让张运刚、赖冰凌、郭文华、安晓波4名自然人股东所名义持有的威克科技股权；2010年8月12日，哈尔滨铁路局出具批复，同意威克技术以1.1元/股价格，受让恒信达持有的威克科技股权；2011年11月22日，恒信达注销；（3）2001年-2010年，公司名义股东、实际股东之间存在多次股权转让行为；（4）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律师对248位实际股东进行访谈，按投资金额计算比例为71.03%。

请发行人说明：（1）2001年-2010年，公司名义股东、实际股东之间股权转让行为的相关决策流程及名义/实际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2010年，哈尔滨铁路局作出决议由威克技术受让相应股权解除代持的原因、决策流程及名义/实际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威克科技受让股权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并说明对于前述历史沿革的核查内容、核查过程及核查范围，核查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一、2021年5月内部投资人与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核查内容

1. 查阅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230FC00221）；
2. 查阅内部投资人的章程及调查表；
3. 查阅国铁信息、北京局集团公司、成都局集团公司与研究所公司及研究所公司原股东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共同签署的《研究所公司增资协议（内部）》；
4. 查阅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70032 号）；
5. 查阅国铁集团向公司核发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6. 查阅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开增资凭证(B1类-挂牌类)》(N0.20210035)；
7. 查阅中车国创、中车青岛、中车资本与研究所公司及研究所公司原股东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共同签署的《研究所公司增资协议（外部）》；
8. 研究所公司股东会决议。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范围

1. 内部投资人增资

根据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并生效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八条规定：“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一）增资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国家出资企业增资的；（三）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对其独资子企业增资的；（四）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

增资企业科研所公司在本次增资前是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局集团公司是国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内部投资人北京局集团公司、成都局集团公司、国铁信息系国铁集团下属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内部投资人依据《审计报告》净资产增资，情况如下：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230FC00221），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科研所公司净资产为 90,430.96 万元，对应每一元注册资本为 3.488 元。

根据科研所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中车国创、中车青岛、中车资本、北京局集团公司、成都局集团公司、国铁信息和哈尔滨局集团公司一致同意科研所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5,732.908418 万元。

根据内部投资人的章程及调查表和国铁信息、北京局集团公司、成都局集团公司与科研所公司及科研所公司原股东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共同签署的《科研所公司增资协议(内部)》，内部投资人与科研所公司均为国铁集团控制的企业，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审计报告》的科研所公司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内部投资者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为 3.49 元。

2.外部投资人增资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八条规定，外部投资人中车国创、中车青岛、中车资本依据《资产评估报告》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并经过产权交易所挂牌增资，情况如下：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70032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科研所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87,788.55 万元，对应每一元注册资本 7.243 元。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开增资凭证(B1类-挂牌类)》（NO.20210035），科研所公司增资项目（项目编号 G62021SH1000008）信息披露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35,732.908418 万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审核，各投融资主体实施本次增资行为符合程序性规定。增资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投资人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增资总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比例
哈尔滨局集团公司	25,926.268758	100.00%	---	---	---	25,926.268758	72.56%
中车国创	---	---	2,068.965517	15,000	货币	2,068.965517	5.79%
中车青岛	---	---	2,068.965517	15,000	货币	2,068.965517	5.79%
成都局集团公司	---	---	1,429.799427	4,990	货币	1,429.799427	4.00%
北京局集团公司	---	---	1,429.799427	4,990	货币	1,429.799427	4.00%
国铁信息	---	---	1,429.799427	4,990	货币	1,429.799427	4.00%
中车资本	---	---	1,379.310345	10,000	货币	1,379.310345	3.86%
合计	25,926.268758	100.00%	9,806.639660	54,970		35,732.908418	100.00%

根据科研所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中车国创、中车青岛、中车资本、北京局集团公司、成都局集团公司、国铁信息和哈尔滨局集团公司一致同意科研所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5,732.908418 万元。

根据中车国创、中车青岛、中车资本与科研所公司及科研所公司原股东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共同签署的《科研所公司增资协议（外部）》，外部投资人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增资，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评估报告》的科研所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基础，并结合外部投资人的报价等因素，确定外部投资人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为 7.25 元。

（三）核查结论

2021 年 5 月科研所公司内部投资人和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差异主要原因是内部投资人与科研所公司同为国铁集团控制企业，依据《审计报告》净资产增资，外部投资人依据《资产评估报告》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并经过产权交易所挂牌增资。科研所公司已就增资事宜通过股东会决议，外部投资者增资履行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程序，增资价格合法合规，定价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内部投资人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分析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一）核查内容

1. 查阅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230FC00221）；

2. 查阅国铁信息、北京局集团公司、成都局集团公司与科研院所公司及科研院所公司原股东哈尔滨局集团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共同签署《科研院所公司增资协议（内部）》；

3. 查阅发行人收入和采购台账；

4. 查阅《国铁集团物资采购管理办法》《国铁科技物资采购管理办法》。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范围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财会〔2006〕第 3 号）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2. 内部投资人增资定价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230FC00221），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科研院所公司净资产为 90,430.96 万元，对应每一元注册资本 3.488 元。

根据内部投资人和国铁信息、北京局集团公司、成都局集团公司与科研院所公司及科研院所公司原股东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共同签署《科研院所公司增资协议（内部）》，内部投资人通过本次增资成为科研院所公司股东，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审计报告》的科研院所公司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内部投资者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为 3.49 元。《科研院所公司增资协议（内部）》不存在内部投资人增资以外的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约定。

3. 发行人与北京局集团公司、成都局集团公司和国铁信息交易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根据发行人收入和采购台账并经抽查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局集团公司、成都局集团公司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与国铁信息未发生上述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北京局集团公司、下属站段及其控股公司	218.72	3,038.05	1,590.17	727.83
成都局集团公司、下属站段及其控股公司	1,329.04	1,095.07	771.13	1,661.53
合计	1,547.76	4,133.12	2,361.30	2,389.3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北京局集团公司和成都局集团公司销售铁路安全检测类产品、智能装备类产品并提供设备智能运维服务，关联销售主要通过招标方式获取业务，定价方式均为市场化定价，符合《国铁集团物资采购管理办法》，不存在通过关联销售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2）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根据发行人收入和采购台账并经抽查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局集团公司、成都局集团公司和国铁信息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北京局集团公司下属站段及控股公司	5.30	11.23	10.60	2.64
成都局集团公司下属站段及控股公司	-	7.55	-	42.14
国铁信息及控股公司	-	26.26	18.29	101.72
小计	5.30	45.04	28.88	146.50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局集团公司、成都局集团公司和国铁信息采购安装铁路安全监测检测设备时的照明、人工、运输等服务，红外探测设备，室外探头功能模拟器，服务器，磁盘柜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局

集团公司、成都局集团公司和国铁信息的采购按照《国铁科技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主要通过议标、询比价或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查结论

内部投资人增资以持有科研院所公司股份为目的，根据经审计净资产确定增资价格，《科研院所公司增资协议（内部）》不存在内部投资人增资以外的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约定。报告期内北京局集团公司、成都局集团公司和国铁信息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科研院所公司本次增资不构成为了获取公司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故不构成股份支付。

三、2001年-2010年，公司名义股东、实际股东之间股权转让行为的相关决策流程及名义/实际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核查内容

1. 查阅 2001 年至 2010 年威克科技股份自然人股东代持股权转让及退出涉及的批复文件、《委托投资合同》、身份证复印件、关于名义股东将所持威克科技股份股权转让给威克技术的《股权转让意见书》、关于实际股东将收到的款项金额的《确认书》《股权转让款签收单》；

2. 查阅恒信达自然人股东代持股权转让及退出涉及的批复文件、会议文件、《信托投资合同》《转让协议》、同意恒信达将所持威克科技股份股权转让给威克技术及解散清算并交付相关款项的《确认书》、注销清算所得签收单；

3. 访谈 2001 年至 2010 年股权代持期间实际股东；

4. 网络检索 2001 年至 2010 年股权代持诉讼案件；

5. 查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说明和承诺；

6. 查阅发行人说明。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范围

1.2001年至2010年，威克科技股份自然人股东代持情形下的股权转让相关决策流程及名义/实际股东的表决情况

2001年龙威公司4名自然人名义股东赖冰凌、安晓波、郭文华、张运刚与38位实际股东签署《委托投资合同》。2010年上述4位名义股东将所持威克科技股份全部股权转让给威克技术并与实际股东解除股权代持关系。2001年至2010年威克科技股份自然人股东代持期间，威克科技股份名义股东之间未发生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说明，2001年至2010年威克科技股份自然人股东代持期间，合计出现42位实际股东，解除股权代持时存在31位实际股东。代持期间实际股东存在转让所持威克科技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情形，实际股东之间股权转让未履行相关决策流程，由实际股东转受让双方共同签署《转让协议》。根据实际股东之间签署的《转让协议》：“转让方自愿转让对发行人前身威克科技股份投资，受让方自愿购买该笔投资，并且继续委托名义股东对发行人前身威克科技股份进行投资。受让方承诺履行《委托投资合同》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鉴于本次转让属于个人行为，转让引起的争议或纠纷及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或损失，与威克科技股份和受托人无关。”

2.2001年至2010年，恒信达自然人股东代持情形下的股权转让相关决策流程及名义/实际股东的表决情况

（1）恒信达名义股东股权转让

①2001年恒信达13位自然人股东与288位实际股东签署《投资合同》，2001年至2010年，恒信达名义股东存在转让所持恒信达股权的情形。

②2006年4月17日，恒信达召开股东会，同意李希章将所持公司40万元出资转让给杨树春、1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林清；葛文义将所持公司2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林清、30万元出资转让给徐显志。根据股东会决议，表决情况如下：应到15位名义股东，13位名义股东签字同意股东会决议，温晓敏、孟寒松2位名义股东在外地无法参加，表决同意比例90%。2006年4月17日，李希章、葛文义、杨树春、李林清、徐显志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③2007年12月24日，恒信达召开第三届第四次股东会，同意赖冰凌将所持公司90万元出资转让给郭文华；龙洪将所持公司6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百泉；范卫将所持公司120万元出资转让给安晓波；徐县志将所持公司30万元出资转让给孟寒松；赖冰凌将所持公司3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林清；张运刚将所持公司200万元出资转让给雍力，杨树春将所持公司40万元出资转让给雍力。根据股东会决议，表决情况如下：应到16位名义股东，16位名义股东签字同意股东会决议，表决同意比例100%。2007年12月24日，赖冰凌、龙洪、范卫、徐县志、张运刚、杨树春与郭文华、李百泉、安晓波、孟寒松、李林清、雍力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恒信达实际股东股权转让

①2001年至2010年恒信达自然人股东代持期间，合计出现369位实际股东，解除股权代持时存在307位实际股东。代持期间恒信达实际股东存在转让所持恒信达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情形。

②领导干部投资入股清理涉及的股权转让

2007年6月5日，哈尔滨铁路局审计处出具的《关于哈科研所清理纠正领导干部投资入股情况的专项调查报告》（审专[2007]14号），依据《关于哈局党员领导干部投资入股局控股企业清退方案》，违规入股的原始股本应退给出资人，建议恒信达召开股东会，讨论向老股东或内部职工转让股份事宜，老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转让后新股东与老股东同股同权。

2007年7月12日，恒信达召开2007年临时股东会，同意相关领导干部转让其在恒信达的个人股本。根据股东会会议纪要，表决情况如下：应到16位名义股东，13位名义股东签字同意股东会决议，表决同意比例85%。

根据《关于2007年领导干部退股转让恒信达股本的情况说明》、转让协议和收据，2007年12月，28名铁路局相关领导干部将其在恒信达的委托投资转让给87位投资人。

根据上述领导干部签字的《2007年12月银行/现金付款凭证的明细》，上述领导干部已收到投资款。

③根据公司说明，除上述领导干部投资入股清理涉及的股权转让外，2001年至2010年实际股东之间股权转让未履行相关决策流程，由实际股东转受让双方共同签署《转让协议》。根据《转让协议》：“转让方自愿转让对恒信达投资，受让方自愿购买该笔投资，并且继续委托名义股东对发行人前身威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受让方承诺履行《委托投资合同》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鉴于本次转让属于个人行为，转让引起的争议或纠纷及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或损失，与恒信达和受托人无关。”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访谈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本所律师已对252位实际股东进行了访谈，其中访谈对象就转让龙威公司/恒信达股权情况回复：“我在持有公司前身/恒信达股权期间，曾将所持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受让方已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转让对价，我本人已经实际收到股权转让对价。股权转让的对价系双方自愿、协商一致确定，股权退出事宜真实、有效。股权退出过程中签署过书面的协议。针对股权转让/退出过程及结果，我与受让方及/或代持人及/或公司/恒信达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争议。”

（2）网络检索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名称，不存在发行人、恒信达与历史自然人股东就2001年至2010年持有股权相关的诉讼案件。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说明和承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公司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作价公允，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并已完成资产出资的交接手续，不存在应投入公司及其前身而未投入公司及其前身的出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

家、集体及第三人利益以及存在相关纠纷的情形。公司前身哈尔滨市龙威经济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哈尔滨威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存在用奖金结余出资的情形、自然人股权代持的情形，已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前彻底清理完毕，不存在股东争议或潜在争议及纠纷，不存在影响股权清晰或稳定的情形。本单位认可公司在设立及相关股本变动中对注册资本及国有股权的设置真实、明确、合法、有效，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程序瑕疵情形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亦未导致与第三人的争议和纠纷。如公司因历史沿革瑕疵被任何第三方或债权人主张赔偿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承担所有赔偿款项、罚款及一切相关费用的缴付义务，并对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三）核查结论

1.2001 年至 2010 年股权代持期间，名义股东股权转让相关工商管理部门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决策流程较为完备；除领导干部投资入股清理外，实际股东涉及的股权转让未履行相关决策流程，由实际股东转受让双方共同签署《转让协议》，《转让协议》较为明确地约定了转受让威克科技股份/恒信达股权的意思表示、对名义股东的授权及纠纷责任。

2.本所律师抽取了 71.09%比例的实际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就 2001 年至 2010 年股权纠纷情况进行网络检索，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已承诺：如公司因历史沿革瑕疵被任何第三方或债权人主张赔偿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承担所有赔偿款项、罚款及一切相关费用的缴付义务，并对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综上，2001 年至 2010 年公司名义股东、实际股东之间股权转让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2010 年，哈尔滨铁路局作出决议由威克技术受让相应股权解除代持的原因、决策流程及名义/实际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威克科技受让股权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一）核查内容

1. 查阅 2001 年至 2010 年威克科技股份自然人股东代持股权转让及退出涉及的批复文件、会议文件、《审计报告》（中瑞岳华黑审字[2010]第 23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黑岳评报字[2010]第 037 号）、《委托投资合同》、身份证复印件、关于名义股东将所持威克科技股份股权转让给威克技术的《股权转让意见书》、关于实际股东将收到的款项金额的《确认书》《股权转让款签收单》；

2. 查阅恒信达自然人股东代持股权转让及退出涉及的批复文件、会议文件、《信托投资合同》《转让协议》、同意恒信达将所持威克科技股份股权转让给威克技术及解散清算并交付相关款项的《确认书》、注销清算所得签收单；

3. 访谈 2001 年至 2010 年股权代持期间实际股东；

4. 网络检索 2001 年至 2010 年股权代持诉讼案件；

5. 查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说明和承诺；

6. 查阅发行人说明。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范围

1. 解除股权代持原因

根据公司说明，2010 年由威克技术受让威克科技有限相应股权，并解除代持的原因主要是国有企业清理股权代持、理顺投资关系。鉴于威克技术是威克科技有限股东，由威克技术受让实际股东所持威克科技有限的股权。

2. 解除股权代持决策流程及名义/实际股东的表决情况

（1）威克科技股份自然人股东代持情形下的解除股权代持决策流程及名义/实际股东的表决情况

2010 年 8 月 5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黑龙江分所出具《审计报告》（中瑞岳华黑审字[2010]第 237 号），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威克科技股份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86,168,075.26 元。2010 年 8 月 19 日，黑龙江岳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黑岳评报字[2010]第 037 号），截至 2010

年7月31日，威克科技股份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81,962,681.08元。

2010年8月6日，哈尔滨铁路局出具《关于受让威克科技股份自然人股份的批复》，同意威克技术以1.1元/股价格，受让张运刚、赖冰凌、郭文华、安晓波4名自然人股东代表所共计持有的威克科技股份12,924,272股的股份。

根据公司说明，2010年威克科技股份自然人股东解除股权代持时，实际股东通过授权名义股东履行相关决策流程的方式，同意转让所持威克科技股份的出资份额。根据实际股东出具的《股权转让意见书》，实际股东就委托名义股东向威克科技股份投资事宜，与名义股东签订《委托投资合同》，名义股东按照合同约定以其名义向威克科技股份出资。实际股东同意，名义股东将受实际股东委托投资形成的名义股东名下的股权以《股权转让意见书》列明的价格转让给威克技术，并授权名义股东以股东身份依法办理股权转让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有关股权转让的表决、与股权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签收、出具有关法律文件等股权转让所及的全部法律行为的特别授权。若遇公司其他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实际股东则授权名义股东放弃对公司其他股东所转让股权的有限购买权。实际股东同意名义股东在收到代扣股本转让个人所得税及相关税费后的股权转让余款的10个工作日内将该笔款项支付给实际股东，届时实际股东认可此前签订的《委托投资合同》因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而终止。

2010年10月22日，威克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恒信达、赖冰凌、安晓波、郭文华、张运刚分别将其所持威克科技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威克技术；同意拟定新的公司章程。根据股东会决议，表决情况如下：应到6位股东，6位股东签章同意股东会决议，表决同意比例100%。

2010年10月22日，恒信达、赖冰凌、安晓波、郭文华、张运刚分别与威克技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年10月26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向威克科技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威克科技有限唯一股东为威克技术。

2010年11月，实际股东出具《股权转让款签收单》，根据该文件，实际股东确认收到由名义股东交付的威克科技有限股权转让款。

（2）恒信达自然人股东代持情形下的解除股权代持决策流程及名义/实际股东的表决情况

2010年8月12日，哈尔滨铁路局出具《关于受让恒信达持有的威克科技股份等三公司股份（权）的批复》，同意威克技术以1.1元/股价格，“受让恒信达持有的威克科技股份1,356.994万股份、威克轨道100万股、京天威88万股。”

根据公司说明，2010年恒信达自然人股东解除股权代持时，实际股东通过授权名义股东履行相关决策流程的方式，同意转让所持恒信达的出资份额。根据实际股东出具的《确认书》，实际股东就委托名义股东向恒信达投资事宜，与名义股东签订《信托投资合同》，名义股东按照合同约定以其名义向恒信达出资。实际股东同意恒信达将所持威克科技有限29.5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威克技术，并授权名义股东以股东名义在恒信达独立行使全部股权权利并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表决、签收、出具相关法律文件等公司转让对外投资、解散、清算等所涉及的全部法律行为和事实行为。实际股东授权名义股东在公司清算并收到代扣相关税费后的公司剩余财产的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款项交给实际股东，届时名义股东和实际股东签订的《信托投资合同》因全部履行完毕而终止。

2010年10月18日，恒信达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哈尔滨威克科技有限公司29.5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哈尔滨威克技术开发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1492.6934元。表决情况如下：应到10位名义股东，9位名义股东签字同意股东会决议，表决同意比例95%。

2010年10月22日，公司与威克技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1月22日，恒信达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注销。

2011年实际股东出具《注销清算所得签收单》，根据该文件，实际股东确认从名义股东取得恒信达注销清算款。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关于访谈情况、网络检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说明和承诺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三、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

（三）威克技术受让威克科技有限股权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2010年8月5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黑龙江分所出具《审计报告》（中瑞岳华黑审字[2010]第237号），截至2010年7月31日，威克科技股份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86,168,075.26元。

2.2010年8月19日，黑龙江岳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黑岳评报字[2010]第037号），截至2010年7月31日，威克科技股份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81,962,681.08元。

3.2010年8月哈尔滨铁路局出具《关于受让威克科技股份自然人股份的批复》和《关于受让恒信达持有的威克科技股份等三公司股份（权）的批复》，同意威克技术以1.1元/股价格受让张运刚、赖冰凌、郭文华、安晓波和恒信达持有的威克科技股份的2,649.4212股份。

4.2010年8月，威克科技股份自然人股东代持情形下的实际股东出具《股权转让意见书》，根据该文件，实际股东就委托名义股东向威克科技股份投资事宜，与名义股东签订《委托投资合同》，名义股东按照合同约定以其名义向威克科技股份出资。实际股东同意，名义股东将受实际股东委托投资形成的名义股东名下的股权以《股权转让意见书》列明的价格转让给威克技术，并授权名义股东以股东身份依法办理股权转让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有关股权转让的表决、与股权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签收、出具有关法律文件等股权转让所及的全部法律行为的特别授权。若遇公司其他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实际股东则授权名义股东放弃对公司其他股东所转让股权的有限购买权。实际股东同意名义股东在收到代扣股本转让个人所得税及相关税费后的股权转让余款的10个工作日内将该笔款项支付给实际股东，届时实际股东认可此前签订的《委托投资合同》因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而终止。

2010年9月至10月，恒信达自然人股东代持情形下的实际股东出具《确认书》，根据该文件，实际股东就委托名义股东向恒信达投资事宜，与名义股东

签订《信托投资合同》，名义股东按照合同约定以其名义向恒信达出资。实际股东同意恒信达将所持威克科技有限 29.58%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威克技术，并授权名义股东以股东名义在恒信达独立行使全部股权权利并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表决、签收、出具相关法律文件等公司转让对外投资、解散、清算等所涉及的全部法律行为和事实行为。实际股东授权名义股东在公司清算并收到代扣相关税费后的公司剩余财产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款项交给实际股东，届时名义股东和实际股东签订的《信托投资合同》因全部履行完毕而终止。

5.2010 年 10 月 22 日，威克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恒信达、赖冰凌、安晓波、郭文华、张运刚分别将其所持威克科技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威克技术；同意拟定新的公司章程。2010 年 10 月 18 日，恒信达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哈尔滨威克科技有限公司 29.58%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哈尔滨威克技术开发公司。根据恒信达股东会决议，表决情况如下：应到 10 位名义股东，9 位名义股东签字同意股东会决议，表决同意比例 95%。

6.2010 年 10 月 22 日，恒信达、赖冰凌、安晓波、郭文华、张运刚分别与威克技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分别为 1,492.6934 万元、355.41748 万元、355.41748 万元、355.41748 万元和 355.41748 万元。

7.根据威克科技股份的股东会决议，2001 年至 2009 年威克科技股份股东恒信达、张运刚、赖冰凌、郭文华和安晓波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恒信达	张运刚	赖冰凌	郭文华	安晓波
2001	131.34	31.27	31.27	31.27	31.27
2002	219.99	52.36	52.36	52.36	52.36
2003	153.21	36.48	36.48	36.48	36.48
2004	271.40	64.62	64.62	64.62	64.62
2005	271.40	64.62	64.62	64.62	64.62
2006	298.54	71.08	71.08	71.08	71.08
2007	298.54	71.08	71.08	71.08	71.08

2008	298.54	71.08	71.08	71.08	71.08
2009	339.25	80.78	80.78	80.78	80.78
合计	2,282.21	543.38	543.38	543.38	543.38

2001年，38位实际股东通过张运刚、赖冰凌、郭文华和安晓波向龙威公司投资960万元，288位实际股东通过恒信达向龙威公司投资1,000万元，初始投资成本合计1,960万元。综合考虑初始投资金额、历年分红情况以及退出金额，恒信达、张运刚、赖冰凌、郭文华和安晓波持有收益率如下：

	恒信达	张运刚	赖冰凌	郭文华	安晓波
初始投资金额（①）	1,00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历年分红金额（②）	2,282.21	543.38	543.38	543.38	543.38
清退金额（③）	1,492.69	355.42	355.42	355.42	355.42
持有收益率（④）=（②+③-①）/①	277.49%	274.50%	274.50%	274.50%	274.50%

8.根据本所律师访谈情况，股权转让对价系双方自愿、协商一致确认，股权退出事宜真实、有效。实际股东与威克技术、名义股东、公司/恒信达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争议。

9.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公司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作价公允，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并已完成资产出资的交接手续，不存在应投入公司及其前身而未投入公司及其前身的出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利益以及存在相关纠纷的情形。公司前身哈尔滨市龙威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责任公司及哈尔滨威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存在用奖金结余出资的情形、自然人股权代持的情形，已于2010年10月26日前彻底清理完毕，不存在股东争议或潜在争议及纠纷，不存在影响股权清晰或稳定的情形。本单位认可公司在设立及相关股本变动中对注册资本及国有股权的设置真实、明确、合法、有效，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程序瑕疵情形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亦未导致与第三人的争议和纠纷。如公司因历史沿革瑕疵被任何第三方或债权人主张赔偿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等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本单位将承担所有赔偿款项、罚款及一切相关费用的缴付义务，并对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三）核查结论

1.2010年由威克技术受让威克科技有限相应股权，并解除代持的原因主要是国有企业清理股权代持、理顺投资关系。鉴于威克技术是威克科技有限股东，由威克技术受让实际股东所持威克科技有限的股权。

2.2010年解除股权代持哈尔滨铁路局批复、《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等文件和决策流程较为完备。实际股东通过授权名义股东履行相关决策流程的方式，同意转让所持威克科技股份的出资份额。实际股东出具的《股权转让意见书》/《确认书》较为明确地作出了转让威克科技股份/恒信达股权和终止《委托投资合同》/《信托投资合同》的意思表示及对名义股东的授权。

3.本所律师抽取了71.09%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并就2001年至2010年股权纠纷情况进行网络检索，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解除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威克技术根据本次转让《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哈尔滨铁路局的批复受让威克科技有限股权，实际股东按照低于净资产的对价转让股权，但股权代持期间分红金额和比例较高，实际股东自愿按哈尔滨铁路局批复的价格转让股权，已签署《股权转让意见书》和《确认书》，转受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5.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已承诺如公司因历史沿革瑕疵被任何第三方或债权人主张赔偿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承担所有赔偿款项、罚款及一切相关费用的缴付义务，并对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综上，2010年威克技术受让相应威克科技股权，具有合理性；解除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审核问询函》问题3.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7 家公司的股权，控股子公司 5 家，其中持有威克轨道、减速顶公司、哈威克 100% 股权，持有京天威 81.95% 股权；参股子公司 2 家，通过京天威持有联运管家 40% 股权，通过京天威持有北方测绘 28% 股权；（2）珠海隐山基金（有限合伙）持有联运管家 60% 股权；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公司、沈阳铁路建设监理公司各持有北方测绘 28% 股权，哈尔滨铁路建设咨询公司持有北方测绘 16% 股权；（3）公司选派部分员工协助参股公司组建并开展经营活动，委派至联运管家人员担任职位包括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部部长，委派至北方测绘人员担任职位包括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部部长和测量员等；（4）目前，刘汉玉、张玄继续保留在联运管家的职务，其社保公积金由联运管家向公司支付后由公司代缴，北方测绘已不存在兼职人员。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及其各持股公司之间的业务划分/布局安排及原因；（2）京天威、联运管家及北方测绘其他股东信息，公司与其共同持股的原因；（3）公司参股而非控股联运管家和北方测绘的原因，后续是否有增持或清退规划；（4）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在控股/参股子公司任职、直接/间接持股或股份代持；公司、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与前述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5）报告期内，被委派至联运管家、北方测绘人员在公司的任职情况（若有），目前部分人员仍兼职工作的原因，及其后续履职安排；（6）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认定对北方测绘、联运管家不构成控制的合规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在控股/参股子公司任职、直接/间接持股或股份代持；公司、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与前述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一）核查内容

1.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2. 查阅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任职及持股情况的说明和承诺及银行流水；
3. 查阅公司与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资金往来明细表；
4. 网络检索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股东及管理層信息。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范围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任职及持股情况的说明和承诺，除公司董事陈国剑担任京天威董事长、公司董事周际担任减速顶公司和四方公司董事长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在公司的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任职，也没有直接\间接持有或代持公司的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股权。

2. 公司、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与参股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公司报告期往来明细表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参股公司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北方测绘	管理服务费	-	79.82	-	-
联运管家	管理服务费	37.63	77.11	-	-
联运管家	铁路联运网服务平台适应性开发服务	-	100.00	-	-
合计		37.63	256.93	-	-

报告期内，国铁科技委派部分人员在北方测绘、联运管家工作，北方测绘、联运管家根据月绩效考核情况计算出每月应向国铁科技支付上述委派人员的人力成本（含薪酬和社保、公积金），并报送给国铁科技，由国铁科技扣除委派人员应承担的社保、公积金个人缴费部分及当月个人所得税后金额支付给委派人员。因联运管家设立时间较短，为满足初期的研发需求，向京天威采购软件开

发服务。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参股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任职及持股情况的说明和承诺及银行流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参股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三）核查结论

1.除公司董事陈国剑担任京天威董事长、公司董事周际担任减速顶公司董事长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在公司的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任职，也没有直接\间接持有或代持公司的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股权。

2.除国铁科技向参股公司收取管理服务费、京天威向联运管家提供技术服务情形外，公司、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与参股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审核问询函》问题5.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与瑞兴科技在计轴设备领域存在业务重合；2021年11月起，不再新增计轴业务，既有计轴业务全部终止；此后，与瑞兴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2）除瑞兴科技外，广汉科峰、上铁调速中心与发行人所有产品和业务均应用于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铁路专业信息化和智能装备业务及相关技术服务，存在同业竞争；（3）根据2021年3月国铁集团有关批复，国铁科技拟通过收购方式解决与广汉科峰同业竞争问题。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收购广汉科峰进度安排、支付安排，以及目前进展；（2）上铁调速中心业务经营情况及主要服务客户范围，与上铁调速中心的同业竞争对于公司业务拓展的影响，有无解决同业竞争或应对同业竞争的安排；（3）国铁集团和哈局公司下属单位是否存在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国铁集团和哈局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安排和承诺，相关安排能否避免出现同业竞争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收购广汉科峰进度安排、支付安排以及目前进展

（一）核查内容

1. 查阅《广汉科峰章程》；
2. 查阅《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汉科峰股权方案》；
3. 查阅《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230C000018 号）；
4. 查阅《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2]0015 号）；
5. 查阅广汉科峰股东会决议；
6. 查阅广汉科峰职工大会决议；
7. 查阅广汉科峰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书》《关于转让广汉科峰股权的确认函》和《持股证》，并对实际股东进行访谈；
8. 查阅发行人说明。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范围

1. 公司收购广汉科峰进度安排和支付安排

根据《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汉科峰股权方案》及公司说明，公司收购广汉科峰进度安排及支付安排如下：

序号	日期	事项	是否完成
1	2022 年 1 月	(1) 完成广汉科峰审计、评估工作 (2) 国铁科技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收购广汉科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3) 广汉科峰召开股东会审议股权转让事宜	是
2	2022 年 2 月	(1) 广汉科峰召开全体职工大会审议收购事项涉及的职工安置问题	是

序号	日期	事项	是否完成
3	2022年3月	(1) 成都局召开党委会审议《关于收购广汉科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广汉科峰《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2]0015号)履行国铁集团备案程序	是
4	2022年6月底前	(1) 广汉科峰评估报告完成国铁集团备案, 确定交易价格 (2) 国铁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收购广汉科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3) 国铁科技与广汉科峰股东签署完毕股权转让协议 (4) 国铁科技向股权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5) 广汉科峰办理股东变更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完成股权转让交割	否

2.公司收购广汉科峰进展

2022年1月6日, 致同出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230C000018号), 截至2021年6月30日, 广汉科峰净资产为60,138,995.98元。

2022年1月7日,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2]0015号), 截至2021年6月30日, 广汉科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7,622.13万元。

2022年1月7日, 国铁科技召开董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汉科峰股权的议案》, 公司向成都局集团公司、张忆烈、刘宝华、符长春、雷曙光、郭劲民、曾令仪、程家兴收购广汉科峰合计51%的股权, 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并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2022年1月18日, 广汉科峰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经国铁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价格, 将成都局集团公司、张忆烈、刘宝华、符长春、雷曙光、郭劲民、曾令仪、程家兴所持广汉科峰合计51%的股权转让给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6日, 广汉科峰召开职工大会, 同意关于广汉科峰股权变更涉及人员分流安置方案。

(三) 核查结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汉科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行人收购广汉科峰事项已完成审计、评估工作，成都局集团公司已将广汉科峰评估报告报国铁集团履行备案程序，公司收购广汉科峰股权事项已经过广汉科峰股东会审议，发行人预计2022年6月完成对广汉科峰收购事项。

二、上铁调速中心业务经营情况及主要服务客户范围，与上铁调速中心的同业竞争对于公司业务拓展的影响，有无解决同业竞争或应对同业竞争的安排；

（一）核查内容

- 1.查阅上铁调速中心提供的2018至2021年前十大客户情况；
- 2.查阅上铁调速中心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3.查阅广汉科峰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4.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5.查阅发行人说明。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范围

1.上铁调速中心业务经营情况主要服务客户范围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显示信息，上铁调速中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铁路站场调速系统及设备的“四技”服务及设计、制造（生产限分支机构）、工程安装、销售、维修；机电产品、铁路通信信号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节能、环保、计算机软硬件、检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机械设备租赁；铁路运输辅助活动；五金产品零售；照明器具销售；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轨

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
系统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机械
电气设备制造，电池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高铁设备、配件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生产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铁调速中心主要产品为铁路站场调速系统及设备，分为减速顶、挡车器、
平调及列尾设备、站台防穿越及安全预警系统四大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上铁调速中心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总资产	12,043.11	14,676.78	15,028.35	14,895.82
净资产	7,680.82	7,732.58	7,497.08	7,497.08
营业收入	1,233.51	9,405.78	10,097.89	12,220.36
净利润	211.79	666.88	1,078.43	939.69

注1：上铁调速中心2018-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江苏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上半年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铁调速中心提供的前十大客户情况，报告期内上铁调速中心主要客
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1	重庆铁路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5.43	16.65%
2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采购所	170.76	13.84%
3	广州北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6.74	9.46%
4	上海华铁置业有限公司	97.34	7.89%
5	温州铁路南站综合管理中心（温州高铁新城建设中心）	79.67	6.46%
6	中铁一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	58.41	4.74%
7	上海豪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5.48	4.50%

8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工程分公司	48.78	3.95%
9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物资供应段	45.24	3.67%
10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气化工程分公司	43.12	3.50%
合计		920.97	74.66%
2020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1	重庆铁路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03.59	11.73%
2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芜湖车务段	666.24	7.08%
3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襄阳北车站	450.79	4.79%
4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359.37	3.82%
5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乔司站	319.15	3.39%
6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工程建设指挥部	317.73	3.38%
7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合肥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	304.29	3.24%
8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武威南车务段	302.92	3.22%
9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南翔站	296.47	3.15%
10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芜湖东站	260.84	2.77%
合计		4,381.39	46.57%
2019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1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	1,153.55	11.42%
2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采购所	915.72	9.07%
3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物资供应段	589.06	5.83%
4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南翔站	502.26	4.97%
5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乔司站	440.72	4.36%
6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工程分公司	384.67	3.81%
7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金华车务段	339.12	3.36%
8	中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07.84	3.05%
9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合肥车务段	283.45	2.81%
10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东站	230.76	2.29%
合计		5,147.15	50.97%
2018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1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	1,536.56	12.57%

2	柳州重诚科技有限公司	615.15	5.03%
3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合肥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	601.90	4.93%
4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物资供应段	442.32	3.62%
5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线桥工程分公司	367.68	3.01%
6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采购所	310.09	2.54%
7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合肥车务段	293.61	2.40%
8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漳州车务段	287.82	2.36%
9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榆次站	272.87	2.23%
10	重庆铁路科技开发公司	257.53	2.11%
合计		4,985.53	40.80%

2.上铁调速中心的同业竞争对于公司业务拓展的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上铁调速中心的同业竞争对于公司业务拓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表现如下：

（1）同业竞争具有特殊的历史背景

在铁道部时期，铁道部下属铁路局以及专业运输企业等均为铁道部直属单位，属于国家控制的企业。不同的铁路局、专业运输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分属不同的铁路局、专业运输公司的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形成同业竞争。铁路总公司设立后，下属铁路局以及专业运输企业不再由政府部门出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为原铁路总公司，因此产生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铁调速中心同业竞争来自于铁道部改革，具有一定的特殊性。

（2）发行人与上铁调速中心独立经营，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形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发起人股东的投入以及后续经营累积，不存在与上铁调速中心共用资产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由公司聘任，与上铁调速中心的人员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独立开展市场采购和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与上铁调速中心共用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与研发团队，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核心技术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发行人的财务人员由公司独立聘任，财务账户独立，与上铁调速中心在资金、核算方面不存在混同的情形；报告期

内，发行人与上铁调速中心之间的交易均为正常的业务交易，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上铁调速中心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

（3）发行人与上铁调速中心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前十大客户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1	黔张常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97.70	6.41%
2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电务维修段	821.16	4.79%
3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单位财务集中核算管理所	811.06	4.73%
4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锦州工程建设指挥部	669.22	3.91%
5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南车辆段	657.45	3.84%
6	哈尔滨市铁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37.17	3.72%
7	云南思立耐特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602.80	3.52%
8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556.37	3.25%
9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运输工程分公司	533.60	3.11%
10	成渝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402.00	2.35%
合计		6,788.53	39.62%
2020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1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所	4,863.58	6.07%
2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库尔勒建设指挥部	2,846.60	3.55%
3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544.60	3.17%
4	唐山百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437.33	3.04%
5	哈尔滨铁路局直属单位财务集中核算管理所	1,818.32	2.27%
6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设备采购供应所	1,811.86	2.26%
7	黑龙江铁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39.58	1.80%

8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哈齐客专四电系统集成项目经理部	1,395.58	1.74%
9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三棵树车辆段	1,371.52	1.71%
10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兰州西车辆段	1,338.22	1.67%
合计		21,867.19	27.28%
2019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1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4,909.58	7.12%
2	杭州杭临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777.78	4.03%
3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所	2,491.64	3.61%
4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设备采购供应所	2,063.66	2.99%
5	唐山百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872.84	2.72%
6	哈佳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1,868.07	2.71%
7	神华铁路货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沧州机车车辆维修分公司	1,738.21	2.52%
8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529.55	2.22%
9	哈尔滨铁路局直属单位财务集中核算管理所	1,381.68	2.00%
10	北京神州高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5.50	1.62%
合计		21,748.50	31.55%
2018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1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所	11,104.83	14.06%
2	哈佳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2,285.30	2.89%
3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嘉峪关车辆段	1,656.29	2.10%
4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599.74	2.03%
5	北京天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444.67	1.83%
6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兰州西车辆段	1,350.26	1.71%
7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哈牡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	1,285.90	1.63%
8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1,253.00	1.59%
9	哈尔滨市铁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79.30	1.49%
10	神华铁路货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160.84	1.47%

合计	24,320.14	30.80%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上铁调速中心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情况。

（4）发行人与上铁调速中心产品技术特征存在差异

作为我国最早从事轨道交通智能安全监测、检测领域产品研发的企业之一，发行人自设立之初，便开始从事相关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工作，已建立起以导流平台锥形阀结构、平板式压力阀结构、可调式的球阀等结构为核心的完备系列产品设备。以重载车辆调速产品为例，发行人重点聚焦铁路钢轨内测这一应用场景，进行连挂区调速技术的深入研究，而上铁调速中心以钢轨内测作为产品的主要应用发展方向，因产品结构的固有局限性，外侧顶的制动功（标准规定>750J）小于内侧顶（标准规定>850J），双方在技术特征方面存在差异。

同时，发行人首创采用计算机控制可控顶、加速顶技术进行驼峰调速等，开创了“等速理论”、“最小时差理论”、“反坡调速理论”、“连挂区速度控制单元”等调速设计的基础理论。发行人研制的临界速度分档机构最高可达十个档次，替代实现了驼峰全顶调速，保证了难-易-难困难组合车辆的间隔，提高了驼峰解体作业效率。而上铁调速中心产品仅可应用在股道内替代三部位小缓，由于不具有间隔制动位，驼峰解体作业效率有限，双方技术研究水平也存在一定差异。

（5）同业竞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汉科峰和上铁调速中心的营业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上铁调速中心	1,233.51	940.70	9,405.78	2,615.20	10,097.89	3,195.14	12,220.36	3,184.03
广汉科峰	1,626.97	702.94	5,151.62	1,471.23	6,992.97	2,322.47	7,085.85	2,779.13
合计	2,860.48	1,643.64	14,557.40	4,086.43	17,090.86	5,517.61	19,306.21	5,963.16

占国铁科技比例	16.70%	26.40%	18.16%	13.89%	24.79%	20.78%	24.45%	22.38%
---------	--------	--------	--------	--------	--------	--------	--------	--------

注：

1. 上铁调速中心 2018-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江苏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广汉科峰 2018-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和 2021 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上铁调速中心和广汉科峰营业收入及毛利占国铁科技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低于 30%，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认定的“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解决同业竞争或应对同业竞争的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与控股股东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国铁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未来国铁科技将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确保与上铁调速中心不存在共享渠道、共享资源、共用人员的情形。国铁集团对下级企业间的经营行为保持中立，不会利用自身地位对相关市场行为施加影响，并且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国铁集团将加强内部协调与控制管理，避免出现损害国铁科技及其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核查结论

上铁调速中心主要产品为铁路站场调速系统及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上铁调速中心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情况。发行人与上铁调速中心的同业竞争具有特殊的历史背景，双方自设立以来独立经营，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形，双方产品的技术特征存在差异，同业竞争未达到“重大不利影响”的水平。发行人与上铁调速中心的同业竞争对于公司业务拓展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国铁集团和哈局公司下属单位是否存在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国铁集团和哈局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安排和承诺，相关安

排能否避免出现同业竞争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一）核查内容**

1. 查阅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 查阅国铁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 网络检索发行人在报告期的投标信息，核查共同参与投标主体是否为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的关联方；
4. 网络检索国铁集团控制的公司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搜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合的关键词；
5. 查阅发行人说明。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范围

1. 国铁集团和哈尔滨局集团公司下属单位是否存在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作为我国最早从事轨道交通智能安全监测、检测领域产品研发的企业之一，发行人自 1996 年设立之初，便开始从事相关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工作，各类细分产品历史悠久。同时，在发行人的技术升级及产品迭代过程中，发行人逐步构建了以主动服务轨道交通安全需求为核心的全方位、全过程的技术服务体系，使产品始终与市场需求相契合，保证产品及时有效地适应线路设施或运输组织条件调整的需求，有力地保障了产品的技术水平和适用性，巩固并提升市场竞争力，在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领域具备突出的先发优势。此外，发行人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技术创新，自主研发并掌握了非接触红外动态测温技术、在线声学诊断技术等核心技术，相关技术大多为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与智能运维行业发展中的技术突破点及重要改进点，有效地解决了行业痛点及技术难点，掌握的相关技术被采用为统型设备标准，技术实力突出。依托相关技术优势，发行人各类细分产品性能指标优势明显，具有较为明显的技术壁垒。对于拟进入轨道交通智能安全监测检测业务领域的企业，其在技术水平、产品及技术积累等诸多方面面临着较高壁垒，在开展业务初期面临

着较为明显的困难。因此，除广汉科峰、瑞兴科技、上铁调速中心 3 家具有一定先发优势及技术积累的企业外，国铁集团和哈尔滨局集团公司下属其他单位不存在与发行人开展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经检索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网站信息和公司说明，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列示的同业竞争情形外，国铁集团和哈局公司下属单位不存在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

2. 国铁集团和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安排和承诺，相关安排能否避免出现同业竞争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发行人与上海调速中心充分遵守市场竞争的规则，双方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上均保持独立，并保持独立自主的研发体系，核心技术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形，不存在与上铁调速中心共享渠道、共享资源、共用人员的情形。根据国铁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国铁集团对下级企业间的经营行为保持中立，不会利用本单位的地位对相关市场行为施加影响。保证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的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因此，双方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办法》（铁总物资[2015]63 号），总公司（现国铁集团）及所属企业坚持阳光采购原则，实行物资公开采购，坚持以招标为主的采购方式，国家规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内的物资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应进行招标。因此，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与运维产品主要采用招标模式，定价公开、透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国铁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根据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若因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公司及其公众投资者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单位将予以全额赔偿。”

综上，发行人与上海调速中心之间的同业竞争充分遵守市场竞争的规则，且国铁集团对下级企业间的经营行为保持中立，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1.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列示的同业竞争情形外，国铁集团和哈局公司下属单位不存在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

2.国铁集团和哈尔滨局集团公司相关承诺与安排能避免出现同业竞争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审核问询函》问题7.关于采购及供应商

7.1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与哈尔滨新世、北京华海隆、哈尔滨东安、哈尔滨市万鑫等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时间较长，前述供应商均为自然人控股民营企业；供应商品包括 THDS 系统定制件，ATIS 系统、THDS 系统、图像系统、TADS 系统定制件等；（2）北京华海隆、郭景秀因 2012 年以前向原铁道部官员刘瑞扬、原哈铁科研所所长张运刚输送利益承担了刑事责任，于 2016 年经郑州铁路运输法院审理后结案；（3）2020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天津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公司，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标准机柜等。

根据《刑事判决书》，2003 年至 2012 年北京华海隆及其实控人郭景秀向威克科技、京天威等发行人关联企业领导进行利益输送，被认定为行贿。

请发行人说明：（1）按供应商列明，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细分产品名称、数量、金额及用途；相关供应商人员、资产规模、产能、产量与其销售的匹配情况，相关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2）公司将前述企业纳入供应商体系的评估、验证流程及对应时间，以及后续跟踪评估情况（若有）；发行人采购模式、采购流程、各流程参与主体及其职责，及执行情况；（3）按供应商分析，公司持续与前述企业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企业产品在性能、价格、服务等方面与可比产品的对比情况，竞争优势情况；（4）北京华海隆、郭景秀涉及向发行人或关联企业相关人员行贿情况及对应时间；案件发生后发行人采购制度、内控制度、人员安排的整改情况及执行效果；在此基础上，公司持续向其进行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发行人采购华海隆等供应商的原材料或外协加工占发行人采购同类原材料或外协加工的比例；（5）2020 年开始，公司向天津光电高斯采购的原因，采购的产品与业务的匹配关系；（6）公司董监高、采购负责人等核心岗位人员及其近亲属在主要供应商及其实控人控制的

企业中是否存在任职、直接/间接持股或股权代持情况；主要供应商及其实控人和实控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董监高、采购负责人等核心岗位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董监高、采购负责人等核心岗位人员及其近亲属在主要供应商及其实控人控制的企业中是否存在任职、直接/间接持股或股权代持情况；主要供应商及其实控人和实控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董监高、采购负责人等核心岗位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一）核查内容

- 1.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采购负责人的调查表；
- 2.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采购负责人关于任职及持股情况的说明和承诺；
- 3.访谈公司主要供应商；
- 4.网络检索公司主要供应商股东及高管任职情况。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范围

1.公司董监高、采购负责人等核心岗位人员及其近亲属在主要供应商及其实控人控制的企业中是否存在任职、直接/间接持股或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采购人员的调查表和关于任职及持股情况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检索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显示的主要供应商的股东及高管任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采购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北京华海隆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新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东安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哈尔滨泰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哈尔滨市万鑫机械制造厂、黑龙江万鑫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上涌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哈尔滨海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吴江吉达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河北道迪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哈尔滨宇龙自动化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任职情形，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或代持上述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股权的情形。

2.主要供应商及其实控人和实控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董监高、主要采购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采购人员的调查表和关于任职及持股情况的说明和承诺，及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其实控人和实控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三）核查结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采购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及其实控人控制的企业中任职情形，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或代持上述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股权的情形。

2.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其实控人和实控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审核问询函》问题9. 关于关联交易

9.2 招股书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哈尔滨局集团公司下属哈铁结算所存在关联存款，主要系公司按照国铁集团关于下属企业资金归集的要求，将资金存放于哈铁结算所。2021年6月8日，发行人已解除了与哈铁结算所之间的资金归集关系。报告期内存放在哈铁结算所的货币资金的余额分别为29,681.54万元、25,309.54万元、34,342.40万元和0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对关联存款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对关联存款的合规性

（一）核查内容

1. 查阅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签署的《现金管理服务协议》；

2. 查阅哈尔滨铁路资金结算所将集团客户解约余额 681,698,854.46 元划转至科研院所公司账户凭证；

3. 查阅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4. 查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

5. 查阅发行人说明。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范围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铁道部于 1998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铁道结算中心管理的通知》（银发〔1998〕526 号），铁道结算中心属于铁道部门内部的资金管理机构，是由铁道部门批准设立的内部事业单位，业务范围仅限于为当地铁道系统内部单位开设内部账户、办理内部转账、监督资金使用、对在本结算中心开户的内部单位统筹调剂资金余缺。铁道系统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应选择一家商业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并实存资金，办理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同时也可在当地结算中心开立一个内部账户。结算中心应选择一家商业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并实存资金，通过银行办理在结算中心开户的内部单位与路外单位以及未在本结算中心开户的内部单位之间的结算。铁道结算中心之间的货币资金结算应一律通过银行办理。

根据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签署的《现金管理服务协议》，哈尔滨局集团公司二级账户（发行人被归集账户）是

一级账户的明细账户。二级账户每发生一笔业务，账户可用额度作相应增减，并体现在对账单中。二级账户在结算功能与账户使用上与其他账户一致。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银行账户中的资金虽然归集至哈铁结算所，但其资金实际使用与公司自有账户资金审批流程不存在差异。公司由哈铁结算所归集的资金由公司自主使用、划转及收回，对于资金的调配具有完全独立的自主管理权，资金划转无需提前向哈铁结算所申请，亦不存在将公司闲置资金自动划入哈铁结算所或哈尔滨局集团公司下属其他主体账户的要求或行为，哈铁结算所或哈尔滨局集团公司下属其他主体亦无法自主使用或划转公司存放于哈铁结算所的归集资金。哈铁结算所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资金归集事项不存在利益输送，未影响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及公司说明，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资金管理行为，公司已于2021年6月8日解除与哈铁结算所之间的资金归集关系，解除后公司不存在关联存款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上述关联存款事项进行了确认。根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发行人报告期内将账户资金归集至哈铁结算所的行为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国铁集团相关规定。发行人已于2021年6月解除与哈铁结算所的资金归集关系，解除后不存在关联存款情况。

《审核问询函》问题15. 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请文件：（1）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国铁印务公司100%股权、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天津武清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和轨道交通智能识别终端产业化项目；（2）收购国铁印务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在

北京拥有自主可控的生产经营场所；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成后，公司可对红外轴温探测系统（THDS）的核心元器件进行国产化替代；天津武清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拟建设16个专业实验室和数据实验中心；轨道交通智能识别终端产业化项目将促进现有电子标签与读出设备等产品技术的升级换代，并补充完善生产配套能力；（3）公司采取以外协生产方式为主、自主生产方式为辅的生产模式；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873.14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国铁印务主要产品及对应技术、主要资产、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2）公司拟收购国铁印务100%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要求；（3）结合公司当前固定资产规模和业务模式，分析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生产模式的变化情况及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内核、质控部门就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国铁印务公司是否符合投向创新领域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拟收购国铁印务 100%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要求

（一）核查内容

1. 查阅国铁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哈尔滨局集团公司科研院所公司股改上市方案的批复》（铁经开函[2021]89号）；

2. 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

3. 查阅发行人说明和保荐机构内核、质控部门就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国铁印务符合投向创新领域的要求的意见。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范围

1. 公司拟收购国铁印务 100%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收购国铁印务 100% 股权主要原因是在北京建设研发生产基地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内容，有利于完善产品和业务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技术水平和保持领先地位。具体如下：

（1）在北京建设研发生产基地是战略发展的重要内容

发行人作为我国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及智能运维领域的先行者与引领者，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轨道交通领域，形成了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类、智能装备类、铁路专业信息化类三大类产品体系，多类产品市场占有率位于国内第一，在国内外轨道交通系统得到了广泛应用。为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实力，保障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发行人一直以来将“哈尔滨-北京-天津”三地研发平台的建设作为重要发展战略。

北京作为我国的政治和科技创新中心，具备突出的首都资源优势，特别是首都丰富的人才资源、科技资源和教育资源，优越的政治经济环境，能够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优质的发展条件。国铁印务拥有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环科中路 8 号的现有工业用地及工业厂房，地处经济开发区，交通较为便利，工业产业集聚规模较高。发行人在收购国铁印务后，可基于其在北京现有的厂房及土地，深入贯彻“哈尔滨-北京-天津”三地研发平台战略，在北京拥有自主可控的生产经营场所，加速发行人前沿技术成果转化，为发行人业务的开展和项目的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2）有利于完善产品和业务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作为国内轨道交通安全领域的主要服务商之一，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领域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应用创新。随着我国轨道交通建设对运行安全方面的要求日益提高，发行人需要基于市场用户需求不断提高研发效率及产品技术水平，以保障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

因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将开展轨道交通智能监测运维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立足轨道交通安全检测前沿，采购数控车轮车床、轮对智能选配系统、轮轴（对）超声波探伤设备、轮对及轴承智能诊断系统等研发及生产设备，对现有产品系列和业务架构进行升级迭代，加速推动先进科技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的深度融合，推出动车组出入库检测系统、高铁安全门智能控制系统、铁路

桥梁智能检测机器人系统、车辆轮轴（对）智能检测系统等全新产品。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增强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响应能力，同时又拓宽了产品谱系，促进其在原有优势技术的基础上深化拓展行业内先进技术，对于发行人后续技术研发、产品升级转型和完善产品及业务布局具有重要意义。

（3）有利于提高技术水平，保持领先地位

技术研发与自主创新一直以来都是发行人发展的不竭动力，在购买国铁印务 100% 股权后，公司将继续秉承“开发一代、预研一代、储备一代”的技术发展方针，按照符合国家轨道交通产业发展规划以及公司自身持续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储备、孵化产品等内在发展需求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突破技术及应用难题。

通过本收购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继续扩充由技术开发工程师、工艺技术人员、测试工程师等组成的专业人才团队，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在升级现有研发平台及自建实验平台的基础上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新技术在本行业的深度应用，不断推出满足行业用户需求的优质新产品，持续保持发行人技术的领先性。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强化发行人前沿科技技术储备，提高发行人在行业的技术竞争力，使发行人在技术领域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显示国铁印务信息及公司说明，国铁印务是北京局集团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铁集团，公司收购国铁印务是同一控制下企业的整合。2021 年 3 月 3 日，国铁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哈尔滨局集团公司科研所公司股改上市方案的批复》（铁经开函[2021]89 号），批复上市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国铁印务全部股权，并推进国铁印务转型发展；投资建设天津、哈尔滨研发和生产基地；开展高铁运维及配件、制冷型红外热成像元件等项目研发，持续推进国铁科技健康发展。

2. 公司拟收购国铁印务 100% 股权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以下简称《监管要求》）第七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并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

发行人收购国铁印务 100%股权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主要从事的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智能装备及铁路专业信息化业务属于“高端装备领域”之“先进轨道交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4 轨道交通装备产业”之“2.4.1 铁路高端装备制造”。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保荐机构内核、质控部门就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国铁印务符合投向创新领域的要求的意见，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国铁印务后，将在现有的超声探伤技术、图像智能检测技术、机电一体化应用技术、元数据驱动的企业级低代码研发技术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通过升级研发试验中心，强化发行人技术研发与试验能力。发行人拟加大研发投入，购置研发设备，扩大研发团队，着重于进行基础性与前瞻性关键技术研究，为发行人未来各产品的研发提供核心的基础库及预研成果库，并着重对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相关产品线升级及业务创新扩展。相关研发及产业化工作均紧密围绕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领域进行，有效增强了发行人业务的总体竞争力和市场响应能力。

发行人收购国铁印务 100%股权项目有利于未来的产业布局 and 战略发展，对于发行人最终实现高效科技创新具有重大意义，属于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符合《监管要求》第七条第二款规定。

（2）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国铁印务后，将立足于主营业务发展需要，推动动车组出入库检测系统、高铁安全门智能控制系统、铁路桥

梁智能检测机器人系统、车辆轮轴（对）智能检测系统等全新安全监测检测类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加速实现对轨道交通安全领域产品及解决方案的产业布局，是对发行人现有业务的扩展和深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监管要求》第七条第一款规定。

（3）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国铁印务后，将着力推动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领域的产品升级和技术创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也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况，符合《监管要求》第七条第二款规定。

（4）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国铁印务后，将开展研发试验中心升级、业务创新扩展以及新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聚焦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领域的研究开发及产品设计生产。发行人收购国铁印务100%股权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监管要求》第七条第一款规定。

（三）核查结论

1.公司收购国铁印务 100%股权主要原因是在北京建设研发生产基地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内容，有利于完善产品和业务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技术水平和保持领先地位，且公司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取得国铁集团批复，具有合理性。

2.公司收购国铁印务 100%股权属于投资科技创新领域和主营业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

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收购国铁印务 100% 股权符合《监管要求》相关募集资金使用要求。

《审核问询函》问题17. 关于其他

17.8 根据招股说明书，历史上公司有少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部分员工通过哈尔滨局公司代缴社保和公积金；部分员工通过第三方代缴“五险一金”。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行为的合规性，及其相应法律风险。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历史上公司有少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部分员工通过哈尔滨局公司代缴社保和公积金、部分员工通过第三方代缴“五险一金”行为的合规性及其相应法律风险

（一）核查内容

1. 查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2. 查阅发行人与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前程无忧人力资源服务协议》，与北京蚁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签署的《企业人力资源代理服务协议》；

3. 查阅报告期内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和北京蚁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向发行人发送的社保及公积金代缴费用付款通知书及代缴人员明细；

4. 查阅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和北京蚁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对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情况的书面确认；

5. 核查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津市武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

6. 核查发行人员工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7.网络检索发行人与员工因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引起的诉讼案件；

8.核查哈尔滨局集团公司的说明和承诺；

9.查阅发行人说明。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范围

1.历史上公司有少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因长期在外地工作，自愿申请公司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将应缴住房公积金款项支付至其个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截至 2021.6.30	截至 2020.12.31	截至 2019.12.31	截至 2018.12.31
员工人数	1,011	1,069	1,012	968
主动自愿放弃人数	12	13	14	15
主动自愿放弃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1.19%	1.22%	1.38%	1.55%

发行人自 2021 年 12 月开始为应当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全体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员工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本人因个人原因曾经自愿要求公司不为本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并要求公司将应缴住房公积金款项支付给本人，本人确认已全额收到上述款项，因规范性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开始为本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情形产生的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如因上述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该等损失。”

2.公司部分员工通过哈尔滨局集团公司代缴社保和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铁路职工存在通过哈尔滨局集团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即由发行人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费用支付至哈尔滨局集团公司，通过哈尔滨局集团公司统一支付给相关部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报告期内，铁路职工通过哈尔滨局集团公司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如下：

	截至 2021.6.30	截至 2020.12.31	截至 2019.12.31	截至 2018.12.31
代缴人数	206	249	282	258
员工总数	1,011	1,069	1,012	968
代缴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20.38%	23.29%	27.87%	26.65%

《铁路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铁道部关于铁路系统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20号）第二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第二条、《铁路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第七条、《关于铁路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函〔2004〕257号）第一条对铁路系统职工社保缴纳作出了相应规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将其铁路职工养老保险缴纳至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并通过哈尔滨局集团公司统一在黑龙江省社会保险局参保，符合上述关于铁路企业员工缴纳养老保险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将其铁路职工医疗、生育和工伤保险缴纳至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并在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内部运行，符合上述关于铁路企业员工缴纳医疗、生育和工伤保险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哈尔滨局集团公司代缴铁路职工失业保险，发行人已调整铁路职工的失业保险缴纳方式，铁路职工失业保险由发行人直接缴纳至主管部门。

《关于调整移交铁路行业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通知》（建金管〔2006〕324号）对铁路系统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作出了相应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将其铁路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至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并通过哈尔滨局集团公司缴纳至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符合上述规定。发行人铁路职工住房公积金已调整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直接缴纳至哈尔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社会招聘职工保持一致。

3.部分员工通过第三方代缴“五险一金”

报告期内，京天威和哈威克部分员工因工作需要长期在注册地以外城市工作，为客户提供售后、维保等服务，而京天威和哈威克未在上述全部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无法自行行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由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比例如下：

项目	截至 2021.6.30	截至 2020.12.31	截至 2019.12.31	截至 2018.12.31
代缴人数（人）	143	155	123	114
员工总数（人）	1,011	1,069	1,012	968
代缴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14.14%	14.50%	12.15%	11.78%

为保障员工权益及待遇，京天威和哈威克通过第三方为上述员工代缴“五险一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员工代缴“五险一金”地域分布如下：

公司	员工所在城市	员工人数
哈威克	北京	2
	哈尔滨	26
京天威	哈尔滨	39
	沧州	17
	太原	14
	呼和浩特	9
	包头	8
	郑州	7
	成都	5
	乌鲁木齐	4
	广州	2
	合肥	2
	上海	2
	西安	2
	南京	1
	大同	1
	鄂尔多斯	1
保定	1	
合计		143

经检索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显示的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

海）有限公司和北京蚁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信息，上述第三方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和北京蚁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其依法按时、足额为京天威和哈威克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和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未交、欠缴或需要补缴的情形，且未因违法违规受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

4.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与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二十条、第三十七条与三十八条，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用人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则上员工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应当由用人单位负责办理、缴纳，发行人通过人事代理机构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要求，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相应处罚的法律风险。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前述法律法规和条例并未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委托第三方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的法律责任。

5.主管部门的合规确认

根据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津市武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6.网络检索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不存在发行人与员工因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引起的诉讼案件。

7.发行人的整改计划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两年内，京天威和哈威克将结合国有企业层级管理、业务发展及公司管理需要，逐步在沧州、太原、呼和浩特和包头设立分公司，为外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8.控股股东的说明和承诺

根据哈尔滨局集团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铁道部关于铁路系统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铁路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暂行规定》（铁劳〔1995〕80号）等相关规定，通过本单位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纳人员的范围、基数及比例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铁路系统内政策，不存在欠缴等情况，未因此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处罚。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处罚，本单位将代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额承担缴纳罚款的义务。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逾期不缴或者少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

积金而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本单位将代替公司及其子公司履行缴纳义务。”

（三）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少部分员工申请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发放现金，自2021年12月开始，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承诺无纠纷或潜在争议。部分员工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该行为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但发行人已通过第三方实际履行了缴纳义务，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发行人已承诺未来将结合业务发展及公司管理需要和员工个人意愿，通过逐步在沧州、太原、呼和浩特和包头设立分公司，为外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方式降低代缴比例。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对上述情形承担相应风险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7.9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独立董事张杰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分析测试中心主任兼教授，费继友为大连交通大学机车车辆工程学院院长。请发行人说明：两人担任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干部管理规定。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张杰和费继友担任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干部管理规定

（一）核查内容

- 1.核查张杰和费继友的调查表和《独立董事聘任协议》；
- 2.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政府门户网站、哈尔滨工业大学网站和大连交通大学网站；
- 3.核查哈尔滨工业大学分析测试与计算中心出具的《同意函》和大连交通大学机车车辆工程学院出具的《同意函》。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范围

1. 高校党政领导干部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新疆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各中管金融企业党委，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党委)，部分高等学校党委：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教育部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等文件要求，对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登记造册。各单位填报《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汇总表》，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根据《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委、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监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二、（九）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2. 张杰和费继友任职情况

（1）根据张杰的调查表，张杰担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分析测试中心主任兼教授，同时兼任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300666）和国铁科技独立董事。根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张杰的任期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

根据费继友的调查表，费继友担任大连交通大学机车车辆工程学院院长，兼任国铁科技独立董事。

(2) 经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moe.gov.cn/>)、哈尔滨工业大学官网 (<http://www.hit.edu.cn>) 和大连交通大学官网 (<http://www.djtu.edu.cn>)，哈尔滨工业大学、大连交通大学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

(3) 根据张杰、费继友与国铁科技签署的《独立董事聘任协议》，张杰、费继友承诺任职资格、行为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各项法规、规章、规则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要求。

(4) 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分析测试与计算中心出具的《同意函》：“我单位知悉并同意我单位分析测试中心主任张杰教授兼任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大连交通大学出具的《同意函》：“我校知悉并同意我校机车车辆工程学院(中车学院)费继友教授兼任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杰、费继友担任独立董事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干部管理规定。

（三）核查结论

张杰、费继友担任独立董事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干部管理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李华

经办律师：_____

巩晓青

经办律师：_____

秦立男

2022年3月14日